

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诚信、勤勉、谨慎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的独立意见

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主要系对激励计划有效期和相关解锁有效期的调整，调整后的内容及其审议流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按照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内容实施本次激励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石柱、刘向明、邱平

2020年7月15日